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,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中董事李剑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以通讯表决参加本次会议,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贺安鹰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电新源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电新源股权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中电新源股权的独立意见;
- 3、公司与南京建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3 日